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，且具备所报价的经营范围；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）；

3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提供近3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（含授权委托代理人）；

4、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业务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；

5、近一年不少于3项类似业绩；

6、公司无违法事件和行政处罚记录。

7、审核时实行在委托单位坐班。

8、提供现场踏勘证明及踏勘成果报告书（另附现场踏勘的照片）（格式自拟，加盖甲方单位公章），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。

9、本项目时间紧迫，预成交服务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招标人要求完成，提供工期承诺函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明确违约责任，预成交服务商需保证能够按时委派相关资质人员入场，提交承诺函加盖甲方公章并上传，方可参与报价。

10、为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便捷，具有本地办公场所的供应商优先选择，如有本地办公场所提供办公场所资料复印件（提供弄虚作假资料者取消投标资格），没有则无需提供。

11、工期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。

12、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，请实事求是报价，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，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，一律按无效标处理，并上报平台，封号罚款处理。

13、价格不作为单一确定因素，我单位将综合考虑，确定供应商。